

广州市花都区生猪养殖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花畜整治办〔2014〕1号

花都区生猪养殖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》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办划定了《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



花都区生猪养殖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2月7日

花都区生猪养殖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印发

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

为促进我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划定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。

一、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域的原则

- 1、依法保护水源地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生态公益林和其他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地区等环境敏感区；
- 2、有效保障城市、城镇人口密集区群众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；
- 3、着力预防重点流域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；
- 4、切实保护公路、铁路、高速公路等两侧一定范围内景观资源。

二、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定范围

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规定，在该范围内禁止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进行畜禽养殖行为的区域。

以下区域为花都区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域：

- (1) 花都区行政区域内的西二环高速公路以南范围内；

(2) 新华街道办事处、新雅街道办事处、花城街道办事处、秀全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;

(3) 其它各镇城镇居民生活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区、工业区及其周边纵深 500 米范围内;

(4) 花都区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, 包括: 洪秀全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; 巴江水厂、炭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; 东部水厂、石角水厂、花东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; 九湾潭水库, 福源水库, 芙蓉嶂水库, 三坑水库, 伯公坳水库, 白沙田水库, 羊石水库; 花都区域内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; 连接九湾潭水库和洪秀全水库的流溪河花干渠, 连接福源水库和芙蓉嶂水库的灌渠、连接芙蓉嶂水库和洪秀全水库的灌渠、老山水、天马河、新街河、铁山河、铜鼓坑周边 1000 米范围内。

(5) 广东王子山森林公园(含芙蓉嶂风景区)、九湾潭森林公园、大岭顶生态林区和鸡枕山生态林区。

(6)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周边 500 米、京广铁路、武广快速铁路周边 200 米范围内;

(7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养区域。

在禁养区域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,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、关闭或取缔。

三、在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以外区域进行畜禽养殖, 必须符合当地有关规划, 并依法建设完善动物防疫条件

设备设施、依法建设完善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并开展环境保护评价，依法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花都区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是指超过以下规模的养殖场户：生猪存栏 100 头以上、奶牛存栏 20 头以上、肉牛存栏 10 头以上、肉禽存栏 1000 只以上、蛋禽存栏 500 羽以上，肉兔存栏 100 只以上，肉羊存栏 50 只以上。未达到以上规模的，按照散养户处理，不属于本通告管理范畴。

2、本通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暂定三年。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